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方式如下：

- 一、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向總經理室或公司治理主管為之；
- 二、經理人應向法遵單位為之。

本公司法遵單位應於教育訓練時，向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其等負前項主動說明義務。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在不增加風險之前提下，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公物毀損，使用人須立即提報直屬主管及保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置，不得隱匿；如係因故意或過失所致人為損害，本公司得依法求償。保管單位並應定期盤點檢查公物狀況。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呈報制度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以外之本公司人員，若有明確事實認定其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公司之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定義之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